附件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推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细落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11个二级党组织，即：医学技术学院党总支、机电技术学院党总支、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药学院党总支、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艺术学院党总支、基础科学部党总支、直属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机关党总支、直属后勤党支部。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客观、公正平等”的原则，结合日常工作完

成情况及各考核对象提交的支撑材料等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责任落实、廉洁教育、作风建设、追责问责情况四个部分。

**四、考核方法**

年度考核由日常工作考核和综合测评两个部分组成，总分100分。

1.日常工作考核：对责任落实、廉洁教育、作风建设、追责问责四部分情况进行考核，总分80分（基本分60分，加分20分）。具体分值详见附件。

2.综合测评。总分20分。测评设A、B票，院纪委委员为A票，二级党组织书记为B票，权重各占50%，折算得分后计入考核总分。

**五、等次评定**

按照各考核对象日常工作考核和综合测评情况，评定“一、二、三”三个等次，原则上“第一等次”数量占考核对象总数的30%左右，其他等次数量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综合得分情况排名靠前的，可评为“第一等次”。

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成绩比较突出，综合得分情况较好的可评为“第二等次”。

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履行不到位、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或因其他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评为“第三等次”。

**六、考核步骤**

考核工作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1月份进行，分为3个步骤。

1.自查自评。被考核对象对当年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准备《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工作支撑材料，并报送至学院纪委办。

2.工作考核。学院纪委办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依据《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修订）》对被考核对象进行评分。

3.综合测评。学院纪委办组织相关人员对被考核对象进行测评。

4.结果评定。学院纪委办结合工作考核、综合测评情况，计算出总得分，根据排名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学院纪委研究决定。

**七、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向学院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通报，作为评价各考核对象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年终测评的重要参考。

**八、组织实施**

在学院纪委统一领导下，具体工作由学院纪委办牵头，专项考核组结合平时掌握的工作情况及被考核单位提供的支撑材料进行考核评分。